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實用職場英文口語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本課程將模擬一般的商業情境，搭配職場上較常使用的會話與慣用語句，針對商務所需的溝通技巧進行全面訓練。藉由多樣的商務活動與豐富情境的演練，著重學員的聽力技巧和口說能力，讓學員可以於專業的英語商務環境，自信說出既專業又道地的英文，並具備用英語表達的實務技巧與經驗，以提昇職場的英語表達能力。 學科:講授實用職場英文口語概念及溝通技巧。 技能:學習職場英文實用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21(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1:First meetings
2017/09/28(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2:You and your company
2017/10/05(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3:Visiting a client
2017/10/12(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4:Business activities
2017/10/19(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5:Opinions and preferences
2017/10/26(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6:Fixing an appointment
2017/11/02(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7:Requests and offers
2017/11/09(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8:Company and personal history
2017/11/16(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9:Making plans
2017/11/23(星期四)	18:30~21:30	3	week10:Directions and invitations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招訓方式：1. 公告於本校及中心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1.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 2. 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 3. 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21日至106年09月18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21日(星期四)至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p> <p>每週四18:30~21:30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曾新惠 老師</p> <p>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產學合作班成人英文, 職場英語類教學</p> <p>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0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1,81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1,44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62)</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57</p> <p>傳 真：07-5919258</p> <p>電子郵件：yhc928@nuk.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實用日語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特為零基礎的人士所設計的課程，學習必備的基礎日語發音及基礎文法並增進基本對話應答以及基本日文閱讀的能力，以期發揮職場上日語基本溝通能力。 學科:講授日語基礎發音、文法。 技能:課堂講授相關日語基礎發音、文法，讓學習者學會實用日語與他人進行溝通，並協助其通過相關日語檢定。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08(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一週:日語五十音基本概念導入[羅馬拼音/平假名筆劃/書寫技巧/容易搞錯的字]。
2017/09/15(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二週:練習快速辨識平假名/發音練習/發音技巧/學習如何在手機上打日文。
2017/09/22(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三週:日語常用招呼語[早安/你好/謝謝/不客氣等…]。
2017/09/29(星期五)	18:30~21:30	3	第四週:日語歌曲教唱[古老的大鐘]。片假名筆劃/書寫技巧/容易搞錯的字。
2017/10/06(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五週:片假名辨識練習/發音技巧練習/特殊發音。
2017/10/13(星期五)	18:30~21:30	3	第六週:學習如何以日語向日本人介紹自己、自己的姓氏該怎麼轉成日語發音。
2017/10/20(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七週:學習如何以日語告訴日本人、那是不是我的東西。例：這道料理不是我點的。
2017/10/27(星期五)	18:30~21:30	3	第八週:學習如何以日語詢問地方/未置。例：請問廁所在哪裡？
2017/11/03(星期五)	18:30~21:30	3	第九週:學習聽/說日語的數字、以及如何詢問多少錢等…。
2017/11/10(星期五)	18:30~21:30	3	第十週:學習如何問有沒有什麼東西。例：請問有衛生紙嗎？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招訓方式：1. 公告於本校及中心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1.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 2. 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 3. 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08日至106年09月05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p> <p>每週五18:30~21:30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崇文 老師 學歷：義守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日語課程教學、書籍翻譯 經歷：, 語文中心3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1,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1,2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3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61</p> <p>傳 真：</p> <p>電子郵件：yhc928@nuk.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越語會話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培養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越語的習得，練習越文基本發音及常用字彙，訓練增進基礎越語表達能力，進而在工作中能以越語順利進行溝通。 學科:講授越語發音練習、訓練基礎越語。 技能:教授學員可以越語會話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23(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一週:介紹課程大綱、課程目標，越語發音、字母、聲調以及課程進行方式等。
2017/10/14(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二週:越語發音、字母、聲調，介紹越南語發展的歷史、語言系統的特徵並與台灣語言做對照，以助於學生學習。
2017/10/21(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三週:介紹越南語字母和聲調系統，發音示範，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2017/10/28(星期六)	09:00~12:00	3	第四週:學習打招呼、問候時使用的詞語，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包括聽、說、讀、寫各方面。
2017/11/04(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五週:介紹越南文字的結構，結合拼音教學。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2017/11/11(星期六)	09:00~12:00	3	第六週:學習有關越南語自我介紹詞語（名字、年齡、故鄉、職業、興趣等）。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包括聽、說、讀、寫各方面。
2017/11/18(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七週:學習越南語的基本句型，結合拼音教學。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2017/11/25(星期六)	09:00~12:00	3	第八週:學習在餐廳常用句型，詞語，結合拼音教學。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2017/12/02(星期六)	09:00~12:00	3	第九週:介紹越南的飲食特色以及有關於飲食的句型、常用詞語，結合拼音教學。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2017/12/09(星期六)	09:00~12:00	3	第十週:學習有關數字與單位詞語，再進行全班練習發音，包括聽、說、讀、寫方面，之後進行分組或個人練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招訓方式：1. 公告於本校及中心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1.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 2. 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 3. 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23日至106年09月20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23日(星期六)至106年12月09日(星期六)</p> <p>每週六09:00~12:00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蔡氏清水 老師 學歷：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 越南語教學、母語師資培訓、越南文化宣導、華-越-台語翻譯、台越比較。 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12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1,69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24)</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57</p> <p>傳 真：07-5919258</p> <p>電子郵件：yhc928@nuk.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名稱	泰語會話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培養職場人士泰語的習得，練習泰文基本發音及常用字彙，訓練基礎泰語會話，增進泰語溝通表達能力。 學科:講授泰語發音練習、訓練基礎泰語會話。 技能:學員可以以泰語基本會話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19(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一週:泰國與泰語的介紹、泰語會話-打招呼用語、學習泰語子音字母(一)
2017/09/26(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二週:泰語會話-疑問句與回答、學習泰語子音字母(二)
2017/10/03(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三週:泰語會話-數字用法、學習泰語子音字母(三)
2017/10/17(星期二)	18:30~21:30	3	第四週:泰語會話-日常會話、學習泰語子音字母(四)
2017/10/24(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五週:泰語會話-國家與語言、學習泰語母音(一)
2017/10/31(星期二)	18:30~21:30	3	第六週:泰語會話 -顏色與單位量詞、學習泰語母音(二)
2017/11/07(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七週:泰語會話 -身體部位與症狀、學習泰語高音子音
2017/11/14(星期二)	18:30~21:30	3	第八週:泰語會話-情感表達與泰國菜(一)、學習泰語中音子音
2017/11/21(星期二)	18:30~21:30	3	第九週:泰語會話-情感表達與泰國菜(二)、學習泰語低音子音
2017/11/28(星期二)	18:30~21:30	3	第十週:泰語會話-綜合練習、Q&A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招訓方式：1. 公告於本校及中心網頁 2.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 登門拜訪(企業訪談) 4. 舊學員協助宣導 5.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鄉公所、圖書館、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1.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 2. 具有基礎語文能力者為佳。 3. 皆e-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者，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19日至106年09月16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p> <p>每週二18:30~21:30上課</p> <p>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潘婉玲 老師 學歷：泰國清邁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中英泰文相互口譯、泰文課程教學、企業管理行銷知識。 經歷：, 語文中心0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26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1,80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52)</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陳小姐</p> <p>聯絡電話：07-5919257</p> <p>傳 真：07-5919258</p> <p>電子郵件：yhc928@nuk.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